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62號

原告 何宗訓

被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敘明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（即請求權基礎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充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上列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未據敘明請求權基礎為何，不合前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雖規定原告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然觀諸原告所特定之原因事實，僅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無故拒絕原告登機前往美國，爰訴請被告賠償機票修改費、原告於美國居住處之租金、與美方人員通訊費用及精神損失等語，觀諸上開事實陳述，仍無法特定出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何（即原告係依據何法律規定向被告為返還新臺幣11萬5,285元及美金6,300元之請求），致起訴不合程式。現以本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2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趙修頡